附件3

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受理回执

XXX：

您向我机构提出的《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办理申请表》已收悉。我机构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通过您的预留手机号通知您办理结果，请您确认手机号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。

受理地机构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（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审核章或公章）